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242,615,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 元人民币（含税）的股利分红，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股本 242,615,5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更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安徽惠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中得到流动资金的支持和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

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